



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038)

委任董事

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委任藍鴻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，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。

藍鴻震先生，現年 64 歲，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，該公司乃為企業機構就商貿投資策略及計劃、市場發展、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顧問服務。藍先生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、祥豐科技(集團)有限公司、四川錦豐紙業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並為三井物產(香港)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。藍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，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，藍先生曾於多個政府部門服務達三十九年，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被派往日本擔任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。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(GBS)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，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。藍先生為特許秘書，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，持有倫敦大學之(經濟及法律)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(AMP)。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，藍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。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，藍先生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，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。藍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 70,000 元，另收取每年港幣 70,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授予之權力可不時審訂其酬金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董事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(主席)、甘慶林先生(集團董事總經理)、麥理思先生(副主席)、霍建寧先生(副主席)、葉德銓先生(副主席)、關秉誠先生(副董事總經理)、周胡慕芳女士、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；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李王佩玲女士、高保利先生、郭李綺華女士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孫潘秀美女士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Colin Stevens RUSSEL 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及藍鴻震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。

承董事會命
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楊逸芝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登的內容。